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07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所”）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成立（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首席合伙人：梁春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会所合伙人数量为2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1,471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141人。

3、业务信息

大华会所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收入情况：

2023 年度业务总收入：325,333.63 万元

2023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294,885.10 万元

2023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148,905.87 万元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36 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

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2,190.02 万元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8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范围内承担 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所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所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所造成重大风险。

5、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36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12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6 次、监督管理措施 4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4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张晓义，2004 年 1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 年 10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4 年 10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情况超过 10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欧文斯，202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2024 年 12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海成，2002 年 2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0 年 1 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12 年 1 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过 50 家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大华会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60 万元，内部控制报告审计费用为 60 万元，合计 220 万元；审计收费系按照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审计服务所需工作人日数和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收取服务费用。工作人日数根据审计服务的性质、繁简程度等确定；每个工作人日收费标准根据执业人员专业技能水平等分别确定。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 2024 年公司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情况等与大华会所确定具体报酬，预计审计费用与 2023 年同期相比没有重大变化。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聘请大华会所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全面的审查后认为，大华会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

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诚信情况良好，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我们认为大华会所能够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工作要求。为确保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二）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决定其审计费用。

（三）监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4、大华会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